

证券代码：836823

证券简称：华佳丝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23	华佳丝绸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5。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

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5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胡雪英 0512-6360108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